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绩效指标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3 号楼，邮编：350207，电话：0591-28923337）。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严谨高效机制，保障信息公开各环节合规有序、无差错。同时，坚守依法依规底线，维护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明确我局规范性文件等属主动公开信息，会第一时间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布，方便群众查阅，力求政务信息透明化。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度，我局在长乐区门户网站上共发布《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71条、《公示公告》70条、《规划计划》93条、《征地信息》288条、《行政许可》8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7件，其中当面申请19件，网络申请23件，信函申请37件。截至目前，已按时答复办结72件，其中已办结件中属于告知补正数2件，予以公开答复数18件，区分处理后公开数29件，不予公开答复数2件，无法提供数19件，不予处理数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流程及责任主体。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从信息的起草、审核到发布，层层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社

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实行多部门联合审核，充分征求各方意见，避免出现信息错误或歧义。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对过期或失效信息及时进行标注或删除，保证信息的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

秉持着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我局深度挖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各个栏目的优势，使其成为展示我局工作的重要窗口。一方面，让广大群众能够清晰、及时地了解国土规划工作动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也便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使我局不断提升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为长乐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采取有力举措，致力于压实每一项工作责任。为了更好地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以及各类业务培训会。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效，我局还积极组织对内部相关公开业务人员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从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把关到发布呈现等各个环节进行深入讲解与实操演练，全方位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实现整体提升，为打造阳光透明政务环境贡献力量。

（六）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对信息进行详细的细化分类，统一规范表述方式，力求让每一项信息都清晰明了、准确无误。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理

念，全方位、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涵盖主动公开方面，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在依申请公开上，做到规范受理、严谨答复；于政府信息管理中，实现信息的有序存储与高效利用；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环节，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与界面展示；同时，完善监督保障机制，通过内部自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整体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	3	0	0	0	1	7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7	1	0	0	0	1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8	1	0	0	0	29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14	0	0	0	0	0	1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0	2	0	0	0	0	7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1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问题：1、部分信息存在表述模糊、内容简单等问题，不能满足公众对信息的深度需求。2、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要求越来越高。目前，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熟练，影响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准备采取如下解决办法：1、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要求信息撰写人员深入研究政策文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内容，注重语言表达的准确性和通俗性。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内容评估机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信息内容。2、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邀请专家进行授课和案例分析，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鼓励工作人员参加相关的学习交流活活动，拓宽视野，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5日